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81 號 令修正公布）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
- 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104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29568B 號 令修正公布）
- 四、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暨儲訓辦法（102 年 4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祕法字第 1020056603B 號函修正公布）

貳、甄選資格

一、國中部分：

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各項身分之一：

- 1.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含縣立完全中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曾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合格，經主任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
- 2.本縣國民小學現職校長。
- 3.本縣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內行政人員。

(二)應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 1.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項情事之一，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2.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五年內年終考核未列四條三款或丙等者）。
- 3.學經歷積分達 70 分以上者。

(三)具有下列各項經歷之一：

- 1.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2.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3.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

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二、國小部分：

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各項身分之一：

1. 本縣國民小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曾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合格，經主任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
2. 本縣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內行政人員。

(二)應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1.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項情事之一，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2.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五年內年終考核未列四條三款或丙等者）
3. 學經歷積分達 70 分以上者。

(三)具有下列各項經歷之一：

1.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2.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參、報名暨資格審查

一、日期：105 年 12 月 16 日（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整，逾時不受理。

二、地點：宜蘭縣政府第五會議室（二樓教育處旁）。

三、資格及積分審查：

(一)繳交**報名表**、**學歷與資歷積分表(A3 大小格式)**。

(二)**報名者請備妥下列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即發還：**

1. 身分證
2.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謄本）
3. 學歷證明文件

- 4.教師證書
 - 5.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 6.最近 5 年考核證明文件
 - 7.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載明包含組長、導師、學年主任等經歷年資證明文件）
 - 8.現職服務證明書
 - 9.獎懲證明文件
 - 10.課餘時間參加社區服務證明文件
 - 11.研習及學分進修證明文件
 - 12.其他項目，如母語認證合格證書、環境教育人員合格認證書、採購專業人員專業證照、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性別平等調查專業人員證書、相關英文檢定證照。
- (三) **特殊加分證明文件資料**，如個人參與或推展教育發展、創新之經驗與成效，五年內發表之相關教育著作、報告或論文等；**另提交**發表或參與、推展教育相關資訊之日期、地點（或主辦單位、出版單位）、題目及 1200-1500 字內之**摘要報告與切結書**，供本府進行特殊加分審查。

肆、甄選計畫

一、錄取名額：

- (一)國中候用校長：錄取 3 名(其中含原住民達錄取標準者至少 1 名)。
- (二)國小候用校長：錄取 5 名(其中含原住民達錄取標準者至少 1 名)。

二、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一)國中候用校長：

1. 受試者總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但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總成績應達 60 分以上；未達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暨儲訓小組訂之。
2. 筆試或口試成績不完整者，該考生分數不計入總成績平均值之計算。

(二)國小候用校長：

1. 受試者總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但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總成績應達 60 分以上；未達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暨儲訓小組訂之。
2. 筆試或口試成績不完整者，該考生分數不計入總成績平均值之計算。

三、甄試日期：

(一)筆試

1. 日期：106 年 1 月 7 日（週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2. 地點：另行於 1 月 6 日（週五）下午 3 時後公告於試場及本府教育資訊網。

(二)口試

1. 日期：106 年 1 月 7 日（週六）下午 1 時起。
2. 地點：試場地點另行公告於本府教育資訊網。

四、甄試內容與成績計算：含筆試、口試、學歷與資歷等積分。

- (一) 學歷與資歷積分成績 70 分以上即具報名資格。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6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40%，各單項分數均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如錄取人員最後一名總成績同分時，依筆試、口試積分之分數高低比序，擇優錄取。倘二者之比序成績皆同分時，則以女性優先並得增額錄取之。

(二)筆試：採申論題型，命題方向包含：

1. 對現階段教育政策（含本縣與全國）理解與落實。
2. 教育及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學務與輔導之實務。
3. 學校經營管理、實務議題分析與實作。

五、公布成績與複查：

- (一) 106 年 1 月 9 日（週一）寄發成績單，受試者亦可於當日下午 1 時起至本府教育處領取成績單（委託他人領取者請填具委託書辦理）。
- (二) 106 年 1 月 11 日（週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受理成績複查申請，申請複查者請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親自辦理。

六、錄取公布：

錄取結果於 106 年 1 月 13 日 (週五) 下午 5 時前 公布於本府教育資訊網 (www.ilc.edu.tw)。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准考證請事先填妥，驗印後發還。
- (二) 照片請務必備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乙式 2 張 (一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另一張用於准考證)。
- (三) 報名表件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登載於本府教育資訊網，請自行下載相關表件使用。
- (四) 本簡章經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暨儲訓小組核定後實施。

伍、儲訓

一、校長甄選錄取者，應參加候用校長儲訓課程及實務訓練。儲訓課程及儲訓時間由本府另行通知。

二、儲訓合格證書：

- (一) 錄取人員須完成儲訓課程及教育處至少一年行政及實務實習 (現任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另依其他實習規定)，且各項成績合格通過者，始由本府核授本縣候用校長儲訓合格證書並取得候用校長資格，持有證書者得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 (二) 惟前開取得資格者，若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撤銷其資格。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相片 1 張 (另貼 1 張於准考證)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郵寄至此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親自至教育處領取								(H)								
E-Mail :								手機 :									
最高學歷	校名 :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名稱 :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字號																	
查驗項目 (第 2~13 項請攜帶文件正本至審查現場， 驗畢即發還)								申請人自我 檢覈勾選用				學校審核		甄選小組核章 (正本查驗無誤後 勾選及核章)			
1.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學歷與資歷積分表												人事					
2. 身分證																	
3.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4. 學歷證明文件																	
5. 教師證書 (或具教師資格之證明)																	
6.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7. 近五年考核證明文件 (請依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8. 經歷證明文件 (請依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9. 現職服務證明書								校長									
10. 獎懲證明文件																	
11. 課餘時間參加社區服務																	
12. 研習及學分進修證明文件																	
13. 其他項目，如母語認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採購專業人員專業證照、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性別平等調查專業人員證書相關英文檢定證照																	
14. 繳交特殊加分證明文件資料、摘要報告與切結書																	
核發准考證				甄選小組核章				備註									
※粗線空格內由相關人員審核，報考人請勿填寫※																	

宜蘭縣 106 年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相片 1 張 (另貼 1 張於准考證)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郵寄至此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親自至教育處領取								(H)								
E-Mail :								手機 :									
最高學歷	校名 :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名稱 :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字號																	
查驗項目 (第 2~13 項請攜帶文件正本至審查現場， 驗畢即發還)								申請人自我 檢覈勾選用				學校審核		甄選小組核章 (正本查驗無誤後 勾選及核章)			
1.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學歷與資歷積分表												人事					
2. 身分證																	
3.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4. 學歷證明文件																	
5. 教師證書 (或具教師資格之證明)																	
6.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7. 近五年考核證明文件 (請依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8. 經歷證明文件 (請依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9. 現職服務證明書												校長					
10. 獎懲證明文件																	
11. 課餘時間參加社區服務																	
12. 研習及學分進修證明文件																	
13. 其他項目，如母語認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採購專業人員專業證照、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性別平等調查專業人員證書相關英文檢定證照																	
14. 繳交特殊加分證明文件資料、摘要報告與切結書																	
核發准考證				甄選小組核章				備 註									
※粗線空格內由相關人員審核，報考人請勿填寫※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學歷與資歷積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縣(市) 鄉(鎮)市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		身分證 號碼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聯絡 (O)： 方 式 E-mail：	分機	(H)：	手機：							
報考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 款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項情事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3.服務成績優良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本	人	自	填	甄	選	小	組
學歷 (最高二十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20	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18	分										
	師範校院研究所(含政大教研所)進修滿四十學分者		16	分										
	大學研究所進修滿四十學分者		15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14	分										
	師範專科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12	分										
經歷 (最高四十分)	校長、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八職等以上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7	分									
	兼主任、國中生教組長，教育行政機關薦任七職等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6	分									
	兼組長、兼副組長、教育行政機關薦任六職等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4	分									
	兼導師、特教輔導員、國語指導員、童軍團長		積滿一年給	3	分									
	專任教師、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務人員		積滿一年給	1	分									
	曾在原住民或離島地區學校任教		積滿一年再另加	1.5	分									
	具有原住民族籍並在原住民學校任教		積滿一年再另加	1	分									
服務成績 (最高五十分)	考核 (最高十分)	學校教師年終考核	四條一款	一次給	2	分								
			四條二款	一次給	1.5	分								
		學校校長、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	甲等	一次給	2	分								
			乙等	一次給	1.5	分								
	獎懲 (最高十分)	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		一次給	4.5	分								
		獲教育部模範(教)人員獎勵、獲中央或省(市)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		一次給	4	分								
		獲本縣特殊優良教育人員者		一次給	3	分								
		擔任國教輔導團團員者		每滿一年給	0.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獲記大功者		一次給	4.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曾獲記功者		一次給	1.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曾獲記嘉獎者		一次給	0.5	分								
		曾受申誡處分者		一次扣	0.5	分								
		曾受記過處分者		一次扣	1.5	分								
實際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各項比賽獲得前六名者(已記功、嘉獎者，不重複計算)			一次給	1	分									
實際指導學生參加全縣性各項比賽獲得第一名者(已記功、嘉獎者，不重複計算)		一次給	0.5	分										
課餘時間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最高給 5 分)		每滿 35 小時給	1	分										
進修 (最高十分)	研習 (最高五分)	最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 () 小時	每滿 18 小時給 0.05 分 每滿 35 小時給 0.1 分											
		參加大學校院或教育部委託辦理之進修學分	每滿 10 學分給 0.25 分											
	進修 (最高五分)	修習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學分	每滿 10 學分給 0.5 分											
		持有母語(含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認證合格證書	給 1 分											
		持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給 1 分											
		採購專業人員專業證照	給 1 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	給 1 分											
		持有性別平等調查專業人員證書	給 1 分											
相關英文檢定證照(取得相當 CEFA2 級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 分、取得相當 CEF B1 級 2 分、取得相當 CEF B2 級以上檢定證書 3 分)	依級別給 1~3 分													
積分小計														
切結	本人最近三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填表人切結(簽章)：					應確認填寫，作為切結。			
核送本表 章 審 本	填表人(簽章)：					學校人事覆核(簽章)：								
特殊加分 (最高十分)	一、個人參與或推展教育發展、創新之經驗與成效 二、5 年內發表之相關教育著作、報告或論文 * (特殊加分所送資料不含為取得學位之報告、論文等，另應繳交摘要報告與切結書)					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審定 給分(0~10 分)								
總積分 (備註：本積分表各項績分加總後，總積分仍應以 100 分為積分採計上限)														

宜蘭縣106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積分審查補充說明

一、學歷

- (一)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 (二)畢、證書或畢結業學校開具證明書為憑，如欲以進修項目採計積分，須提出學分證明文件。

二、經歷

- (一)除在原住民、離島任教年資暨具有原住民族籍並在原住民學校任教年資另加積分外，其餘各欄位之年資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 (二)服務年資採計至106年1月31日止，其餘最近五年採計自100年12月16日至105年12月15日止。
- (三)處室主任包括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行政)、輔導及補校主任。
- (四)報考資格代理主任、兵役年資、實習年資不計；試用教師、舊制實習教師、服兵役、代理主任之年資計入積分。
- (五)經歷欄中，「國中執行秘書」比照主任給分，「代理主任」比照組長給分。
- (六)經歷欄中，「兼導師」應附證明文件，倘文件中僅註有「教師」字樣，則以「專任教師」之積分計。
- (七)借調教育處(含課程督學)人員比照組長年資計分，倘已具主任資格者，則比照主任計分。

三、服務：

(一)考核：

- 1.學校校長教師部分：以100至104學年度考核為依據。
- 2.學校職員及教育行政公務員部分：以100至104學年度考核為依據。
- 3.學校教師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銓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二)獎懲：

- 1.除前四項外，均以最近五年(自100年12月16日至105年12月15日止)為限。
- 2.獲獎與敘獎(記功、嘉獎等)屬同一年同一獲(敘)獎事由者，應擇優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 3.教育人員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為限。

- (三)社區服務：最近五年內(自100年12月16日至105年12月15日止)實際於課餘時間參與之無給職社區服務工作，並以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並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始得採計。

四、進修：進修欄未滿 10 學分不給分；研習欄未滿 18 小時或 35 小時不給分。

(一)研習：

- 1.須提出近五年(自 100 年 12 月 16 日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研習證明。
- 2.本縣教師進修護照登錄之時數，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及合計時數，並由服務學校人事人員蓋章證明。
- 3.社區大學之學分採計為研習，每 1 學分換算為 18 小時之研習時數。

(二)進修：

- 1.以學分證明文件為憑。
- 2.進修學分之採計均以取得教師證書後之進修學分，始得採計；所修習之學分，如係以辦理教師登記為目的者，不予採計；另進修學分係乃以學歷積分後之進修始採計計分。若以取得學歷前之進修學分，應切結證明該進修學分未抵免學歷，始得採計。
- 3.學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載有「教育行政.....」「學校行政.....」者每滿 10 學分給予 0.5 分，未載明者不予計分。
- 4.以國小校長資格報名國中候用校長甄選儲訓者，其進修學分應以擔任國小校長後之進修始得採計。

※於本縣教育機構所進修或研習的學分證明，非本府所核發者，不予採計。

- 5.持有多項母語合格證書者不可併計加分，該項最高給 1 分。
- 6.相關英文檢定證照，依據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如附件)；取得相當 **CEF A2** 級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進修積分加計 1 分、取得相當 **CEF B1** 級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進修積分加計 2 分、取得相當 **CEF B2** 級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進修積分加計 3 分。
- 7.«特殊加分»項目，應提交如個人參與或推展教育發展、創新之經驗與成效，五年內發表之相關教育著作、報告或論文等相關文件資料佐證，尚須繳交發表或參與、推展教育相關資訊之日期、地點(或主辦單位、出版單位)、題目及 1200-1500 字內之摘要報告與切結書；且以上資料排除為取得學位所參加或提交之論文、報告等。

五、其他：

- (一)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應分項依序整理成冊，以利審查。
- (二)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三)積分審查時，所有證件均應當場提出，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
- (四)本縣教育行政關編制內行政人員係指服務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之編制內行政人員。

特殊加分切結書

本人報考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考試，所提特殊加分證明文件（個人參與或推展教育發展、創新之經驗與成效或 5 年內發表之相關教育著作、報告或論文），皆非為取得學位之相關學歷所參加或提交之論文、報告等。若經發現有違上述事實者，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暨儲訓小組

切 結 人： (簽章)

服 務 學 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教育處辦理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 (姓名) 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暨儲訓小組

委託人

姓 名：_____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姓 名：_____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甄選日期	應試科目	時間	監試人員核章
106年1月7日 (星期六)	筆試	08:30—11:00	
106年1月7日 (星期六)	口試	13:00 開始	
備註	1.應試後由監試人員核章。 2.筆試逾十五分鐘未到場以棄權論，應試未達卅分鐘不得出場。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學
候用校長甄選准考證

貼
相
片
處
(相片背面請寫姓名)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領取成績單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領取 106 年國民中
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結果成績單，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
_____ (姓名) 代為領取。

此致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暨儲訓小組

委託人

姓 名：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姓 名：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成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p>※ 注意事項：</p> <p>1.申請期限：<u>106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0時前向收件單位</u>（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p> <p>2.檢附表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成績通知單</p> <p>3.複查費：無</p> <p>4.收件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p>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申請「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本人之（關係）_____（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此致

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暨儲訓小組

委託人

姓 名：_____（ 簽 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姓 名：_____（ 簽 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新制多益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TOEFL ITP (紙筆型態)	TOEFL iBT (電腦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分	337以上		350以上	225以上	170	---	3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分	460以上	57以上	550以上	550以上	230	240	4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由機關自訂分數	543以上	87以上	750以上	785以上	---	330	5.5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由機關自訂分數	627以上	110以上	880以上	945以上	---	---	6.5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由機關自訂分數			950以上		---	---	7.5以上

附註：

1. 本表係依教育部規定之CEF架構所製。
2. 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號
3. 新制TOEIC分數參照CEF能力分級的分數

http://www.taitung.gov.tw/upload/BulletinNews/File/3878/BulletinNews_634201649119038798.pdf

4. TOEFL已於2011年11月由美國ETS正式發表分數修正報告，更多相關資訊請參照ETS 托福官方網站

http://www.toefl.com.tw/about_201.jsp